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29 元/股调整至 3.28 元/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及首次授予的 19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419,424 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 文

陆红霞

周向东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